

江南产业集中区规划建设部，各县（区）住房城乡建委，九华山建设环保处，开发区建设局，平天湖建设环保处，委管、委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落实《池州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切实解决建筑工程节能环保保温施工存在的质量问题，提高住宅工程质量，现就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程节能环保保温质量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相关单位质量责任

（一）建设单位是建筑外墙外保温工程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设单位不得肢解、变相指定建筑节能保温施工队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建材供应等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不得随意变更建筑节能保温工程设计做法。当设计确需变更时，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在3日内报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后方可进行施工。对不按设计进行施工或擅自变更设计的工程将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进行建筑节能保

温设计，并对其设计的质量负责。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应包括建筑节能保温工程设计专项说明，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明确外保温重点部位、节点细部的具体做法和相关技术措施。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节能保温相关内容认真审查，并在审查报告中单独列出节能保温审查章节，并对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承担责任。未进行节能保温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及相关规定的，不得交付施工。

（四）施工单位是节能保温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应按照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报告书和加盖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专用章的施工图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节能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弄虚作假。

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外墙外保温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从事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的单位应编制节能保温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必须加强对节能保温操作工人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不得从事节能保温工程上岗作业。

用于建筑工程的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符合《池州市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广、识别和禁止使用目录》要求。

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对节能保温各个施工环节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如实填写相关记录，并每层拍摄、留存图像资料存入工程资料。以下部位和内容应有必要的图

像资料:

1. 保温层附着的基层及其表面处理;
2. 保温板粘结或固定;
3. 锚固件;
4. 增强网铺设;
5. 墙体热桥部位处理;
6. 预制保温板或预制保温墙板的板缝及构造节点;
7. 现场喷涂或浇注有机类保温材料的界面;
8. 被封闭的保温材料厚度;
9. 保温隔热砌块填充墙体。

(五) 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应按照规定履行监理职责, 严格审查节能保温施工单位资格, 对节能保温施工的关键环节实施旁站监理,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节能规范标准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的, 应立即要求其改正; 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 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并向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监理单位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步拍摄、留存相应的图像资料。

(六) 在施工过程中,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据《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对建筑节能施工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对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 应责令其改正; 对达不到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应当在质量监督文件中予以注明。检测单位应严格按检测标准规程规定的批次、数量进行检测, 并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代表性、准

确性负责。

## 二、强化施工现场过程控制

节能保温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一）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前，外墙保温专业承包单位应向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提交全部外墙保温工程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全部名单（含身份信息），并存入工程档案。对所有的施工人员做好现场交底培训工作，并做好交底记录。同时，应在施工现场采用相同的材料和工艺制作样板墙面，经建设、监理、总承包单位检查符合要求，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二）外墙保温施工前，外墙基层应进行抹灰找平，平整度不得超出 5mm，并确保表面平整、洁净。

（三）外墙保温工程的材料、构件等进场前，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核查产品的安徽省新型墙体材料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型式检验报告及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四）外墙保温工程采用的保温材料、粘结材料等应经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见证取样复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得未检先用。复验性能内容为：保温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燃烧性能、抗压强度或压缩强度；岩棉材料质量吸湿率、憎水率、24 小时吸水量；粘结材料的粘结强度；增强网的力学性能、抗腐蚀性能。

保温板材应提前进场，陈化时间应符合标准要求，且不得露天存放，监理单位做好监理记录。

(五) 粘贴上墙的保温板长边不得大于 600mm，岩棉板应六面喷刷专用界面剂，其它板材两个大面应喷刷专用界面剂。

(六) 保温板粘贴优先采用满粘法。胶粘剂应满铺在保温板粘贴面上，并使用专用锯齿镘刀沿保温板的长度方向将胶粘剂均匀刮出齿状粘胶条，厚度不应小于 10mm。

(七) 在防火隔离带与保温板交界处必须增加铺设一层加强耐碱玻纤网布，上下搭接宽度不小于 200mm。外墙阳角处玻纤网格布应按规定绕角搭接，并增设带耐碱玻纤网格布的成品护角条。

(八) 现场配比粘贴用胶粘剂、粘贴砂浆时，应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严格计量，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不得二次加水拌合。

(九) 保温板锚固件数量、位置、锚固深度和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

(十) 防火隔离带上下相邻的保温板，距防火隔离带边缘 60mm 处增设锚固件，间距不得超过 300mm。

(十一) 外墙保温施工期间以及完工后 24h 内，基层及环境空气温度不应低于 5℃。夏季应避免阳光暴晒，在 5 级以上大风天气和雨雪天不得施工。特殊天气过后，待墙面基层干燥后方可进行施工。

(十二) 每步架建筑外墙保温施工完成后，具体承包单位应及时进行自查，并进行报验，验收记录除建设、施工、监理质量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外，具体施工操作人员应同时签字确认（含身份信息），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质量管理人员现场应剥露抽查不少于 3 处，并填写检查记录，留存图像资料。检查记录作为质量控制资料存入工程技术档案。抽查中发现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设

计要求的，本步架必须全部返工处理，否则不得进入下一步架作业面施工。

（十三）外墙保温系统施工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对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接强度、保温板材的后置锚固件锚固力进行现场拉拔试验。

外墙外保温工程不宜采用粘贴饰面砖做饰面层，当采用时，其安全性和耐久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应对饰面砖粘结强度进行现场检验。

（十四）采用相同材料、工艺和施工做法的墙面，现场拉拔试验每 500—1000m<sup>2</sup> 面积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 500 m<sup>2</sup> 也为一个检验批。

（十五）外墙外保温施工至三分之一进度时，施工总包单位应及时向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现场试验报告并申请监督抽测。

### **三、严格责任追究制度**

（一）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应责令改正。

（二）对在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管理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建设、设计、施工（含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监理单位，主管部门应依法对责任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和不按设计文件要求进行建筑节能保温工程施工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四)对于节能保温系统发生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工程,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1.工程正在施工的,依法责令停止施工,按照经审批的整改方案全数整改,整改后建设单位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分包等单位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2.工程已竣工交付的,责令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鉴定机构进行现场鉴定检测,根据鉴定结果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整改后须组织专项验收。

3.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令建设单位暂停其所有在建工程并全面进行检查整改;对施工、监理单位记不良行为记录,并限期其参加招投标活动;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记不良行为记录,暂停其执业资格;对操作工人暂扣其岗位证书。

4.节能保温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的,将依法暂扣或吊销生产企业新型墙材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市质量兴市领导小组

---

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2日印发

---